

Meta X 政治大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2 年 5 月 4 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運用「Meta X 政治大學獎學金」經費，獎勵優秀傳播人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碩博士研究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分為碩士學位獎學金、研究論文獎學金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獎學金。研究主旨需和大數據、元宇宙、人工智慧或社群媒體等主題有關。
- 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碩士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學位獎學金，每年度至多獎勵 2 名，每名新臺幣 20 萬元，分二階段核發：
 - 1、第一階段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核發新臺幣 10 萬元。獲第一階段獎學金者，不得變更論文研究主題。
 - 2、第二階段：申請學位考試後核發新臺幣 10 萬元。
 - （二）研究論文獎學金：
 - 1、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（以全文審查為限，並標註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為發表機構），至多獎勵 3 名，每名新臺幣 5 萬元。獲本項獎學金者，該次發表不得向本院申請其他差旅獎（補）助。
 - 2、於 SSCI、Scopus 資料庫 Q1 及 Q2、TSSCI、SCI 期刊發表論文，至多獎勵 4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期刊論文需於刊登兩年內提出申請，並標註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為發表機構。
 - 3、此獎學金申請以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為限。
 - （三）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獎學金，至多獎勵 1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每年開放申請一次，由申請人就讀之系所／學位學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，向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行政會議）推薦，並經本院和 Meta 公司共同審查通過後，核發獎學金。
- 六、獲獎者有義務參與 Meta 主辦之活動（至少三場），若為本院與 Meta 合辦之活動，獲獎者有優先參與之權利。
- 七、獲獎者之申請論文若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同時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